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3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21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1 時 20 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9 時 39 分出席，下午 12 時 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劉偉聰議員	(下午 12 時 10 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9 時 49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 12 時 10 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下午 12 時 1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 9 時 44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1 時 20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 12 時 15 分離席)

楊或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曉澄女士 (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陳家儀女士
周禮賢先生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歐家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鍾恩賜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唐家強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2)
羅元蔚先生 房屋署元州邨物業服務辦事處高級物業經理
姚漢生先生 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梁嘉皓先生 領展社區關係主任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2次會議。為免疫情在社區擴散，他請所有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應在中午前結束。

議程第1項：通過2020年1月14日第1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房屋署、領展及港鐵派員出席會議 就元州邨元樂樓初步確診兩宗武漢肺炎交代應變措施(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8/20)

3.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18/20，並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在知悉元州邨有確診個案當日沒有到有關單位清潔的原因；(ii)房屋署總部有否就清潔範圍及頻率提供指引；(iii)領展會否為元州商場進行深層清潔；(iv)請衛生署交代元州邨兩名確診患者的感染源頭。

4. 覃德誠主席歡迎房屋署及領展代表出席會議。

5. 唐家強先生回應如下：

(i) 經傳媒得知元州邨有初步確診個案後，房屋署及該邨的物業服務辦事處已即時加強清潔及消毒邨內大廈和公眾設施，釋除居民疑慮。

(ii) 元州邨的公眾地方及設施已暫停開放。

(iii)物業服務辦事處已張貼通告，提醒居民注意個人衛生。

(iv) 確診人士居住單位的清潔工作由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主導。

6. 羅元蔚先生回應如下：

(i) 物業服務辦事處於3月1日經傳媒得知確診個案的消息。在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環署的安排下，原訂於3月2日到有關單位進行消毒，惟因鎖匙問題未能入內，故延至翌日才能進行消毒工作。

(ii) 大廈公共地方的各項設施均會定時進行清潔消毒。

7. 姚漢生先生回應如下：

(i) 領展非常關注疫情，並已加強清潔轄下商場、街市、停車場及其他公用地方。

(ii) 領展已定時深層清潔元州商場所有設施，並加強檢查排氣系統，以及規定所有前線員工必須量度體溫及戴上口罩。

(iii) 領展已就確診個案通知元州商場所有食肆，並與清潔服務承辦商聯手全面消毒店舖。

(iv) 領展支持成立防疫通報機制，以盡快互通消息。

8. 利瀚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在3月2日有否進行其他消毒工作；(ii)房屋署有否就元州邨的確診個案收到其他部門的通報。

9. 唐家強先生回應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均有就元州邨的確診個案通知房屋署。

10. 羅元蔚先生回應表示，雖然在3月2日未能消毒該單位，但此前已針對性消毒單位上下數層的所有公用地方。

11. 利瀚庭議員查詢保安道街市及附近街道的清潔情況。
12.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已使用更高濃度漂白水加強消毒保安道街市及元州邨和保安道街市之間的街道。
13.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完成消毒工作後，食環署應張貼告示，讓檔販及市民安心；(ii)有檔販反映，該街市通風裝置老舊，以致環境悶焗，因此放棄戴口罩。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勸喻及跟進通風裝置的問題。
14. 冼錦豪議員查詢食環署每日向每名前線員工派發口罩的數量。
15.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繼續確保所有清潔員工於工作時獲得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 (食環署會後補註：一般而言，有關清潔員工工作時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均需由承辦商提供，惟考慮到現時在市場上採購裝備面對一定困難，政府決定暫時將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口罩預留及免費分發予政府服務承辦商轄下的清潔工友，以保障在前線為市民服務的清潔員工。自2月中起，本區已優先向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員工每人分發1個口罩，以確保員工得到足夠的保護，而承辦商亦會因應工作需要向員工安排額外口罩。)
- (ii) 食環署會向該街市檔販逐一講解消毒情況及勸喻他們工作時戴上口罩，亦會加強關於清潔工作的宣傳。
1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街市通風系統老舊，空氣流通欠佳，建議食環署為其安裝空調系統；(ii)房屋署及領展應仿效食環署，為前線員工每日提供口罩。

17. 岑兆衍先生備悉委員意見。

18.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對衛生署及港鐵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要求衛生署加強向其他政府部門通報；(iii)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反應迅速，成功減低確診個案對市民的影響；(iv)建議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等進一步加強前線員工的保護裝備；(v)建議食環署加強在該街市宣傳防疫工作。

(b) 政府封「單」不封關 還我疫情知情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9/20)

19.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19/20，並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文件表示遺憾。

20.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香港法例第 599C 章並無明文要求有關當局公布接受檢疫人士名單，認為法例條文上有所不足；(ii)查詢文件 19/20 的動議所指名單是接受檢疫人士名單還是他們居住地的名單。

21.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對於有接受檢疫人士居住的大廈，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應提供更多支援，並查詢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這些大廈進行了哪些防疫工作；(iii)衛生署應更嚴密監控接受家居檢疫人士。

22.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衛生署應公開及持續更新接受檢疫人士名單，讓相關大廈的居民、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及早加強清潔工作；(ii)現時政府對接受檢疫人士的監管不足，執行策略存在漏洞，因此政府應全面封鎖關口。

23.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衛生署應每天更新接受檢疫人士名單；(ii)政府應全面封鎖關口，並將檢疫設施設在遠離民居的地方，以及確保所有疫情資訊透明；(iii)查詢政府如何支援有接受檢疫人士居住大廈的管理組織。

24. 衛煥南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如掌握接受檢疫人士名單，應立即通知當區區議員。

25.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清潔及打掃街道，並已加強相關工作。

26.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的角色為向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提供熱線服務，其他資料的發布則由衛生防護中心負責。

(ii) 民政處已去信區內大廈，提醒他們加強防疫措施。

(iii) 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已額外聘請2支清潔隊伍協助清潔「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

27. 吳美議員表示，若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居於公屋，衛生署應主動通知相關的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以安排大型清洗行動，消除居民疑慮。

2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衛生署的檢疫設施保安不足，入住人士的家人亦缺乏支援；(ii)政府各部門應主動爭取資源進行防疫工作。

29.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民政處與房屋署有否就公屋的家居檢疫個案設立通報機制；(ii)政府會否考慮對來自所有疫區的人士實施強制檢疫。

30. 陳家儀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接受檢疫人士名單只在網上公布，對未能上網的市民構成不便。政府應增加發布防疫資訊的渠道，方便長者、長期在家工作、視障及少數族裔人士接收最新消息；(ii)查詢民政處會否公開手上的接受檢疫人士名單及另設向市民通報的機制。

31.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衛生署沒有向市民及其他部

門提供足夠防疫資訊，包括確診人士過去的行蹤等；(ii)衛生署應提高防疫資訊的透明度及精準度，避免其他部門或機構浪費防疫資源。

32.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受家居檢疫影響的香港居民可致電民政署熱線求助。處方會根據這些人士的要求，聯絡社會福利署或相關部門作適切跟進。基於私隱原因，處方不會公布經熱線接獲的求助個案資料。
- (ii) 民政處決定清潔的「三無大廈」名單前，會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有關服務可協助阻止疫情擴散。
- (iii) 政府已派發不同語言的防疫資訊小冊子，並製作各類型關於防疫措施的電視廣告。

33. 覃德誠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民政處能否要求衛生署提供接受檢疫人士名單；(ii)民政處能否將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居住的大廈名單張貼到區議會告示板，並每日更新。

34. 雷曉蕙女士回應如下：

- (i) 抗疫期間，各部門分工合作，各區民政事務處主要負責提供熱線服務。
- (ii) 備悉關於更新區議會告示板的意見。

35.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法例只規定接受檢疫的地點須「獲授權人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穩妥和適當」，並無明文規定必須為居所，查詢衛生署判斷有關地點是否穩妥和適當的標準；(ii)香港法例第599C章於2020年5月7日屆滿，建議要求立法會及政府在延續該條例的有效期時，加入「必須定期公布接受檢疫人士名單」的法定要求。

3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處應每日更新區議會告示板，並張貼查閱接受檢疫人士名單的方法；(ii)張貼於區議會告示板的紙張應大於A4，方便市民閱讀。

37. 李炳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就家居檢疫個案通報房屋署。

3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雖然擁有衛生署的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名單，但在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方面卻非常被動，她查詢民政處能否在收到名單後主動聯絡相關大廈管理組織；(ii)她相信每位議員都非常關心疫情的發展及防疫策略。

39. 覃德誠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外，民政處有否其他針對「三無大廈」的防疫工作；(ii)食環署主要負責街道及街市的清潔工作，民政處能否主動執行樓宇相關的防疫工作，填補服務缺口。

40.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會透過其青年義工團隊，將團體捐贈的防疫物資及衛生署的小冊子派發予「三無大廈」的住戶。

(ii) 民政處已增撥資源，聘請額外的清潔隊伍，目標為清洗100幢「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

(iii) 民政處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頻密清潔區內後巷。

(iv) 衛生署現時沒有機制將最新的家居檢疫個案通報其他部門，但民政處在透過熱線接到求助個案後便會作出跟進。

41. 吳美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專員應參考當年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方法，運用其權力領導民政處更主動執行防疫工作。

42. 伍月蘭議員查詢，民政處有否與衛生署商討就家居檢疫個案設立通報機制。

43. 覃德誠主席查詢，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受制於政府的特別工作安排而未有盡力跟進疫情發展。

44. 雷曉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自疫情爆發以來，民政事務專員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積極處理區內防疫事宜。

(ii) 感謝委員及各部門齊心協力對抗疫情。

45.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文件19/20的內容主要圍繞衛生署的工作，對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ii)明白檢疫人數上升，但資訊的公布滯後，令市民不安，因此各部門應更主動更新防疫資訊，令清潔消毒工作更迅速及集中；(iii)建議在延續香港法例第599C章的有效期時，應考慮加入相關條文，規定政府須公開接受檢疫人士名單；(iv)期望衛生署考慮出席將來的會議，解答委員就防疫事宜的查詢。

46. 利瀚庭議員就文件19/20提出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必須每日更新『根據香港法例第599C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並要求於每天晚上六時主動以網上及線下不同方式公布該日更新的名單。」

47. 江貴生議員和議。

48. 劉偉聰議員表示，香港法例第599C章並無規定必須在居所接受檢疫，因此建議將動議內的名單修改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99C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所在地名單」，以確保動議涵蓋所有接受強制檢疫人士。

49. 利瀚庭議員接納上述建議並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必須每日更新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的所在地，並要求於每天晚上六時主動以網上及線下不同方式公布該日更新的名單。」

50. 委員會就動議表決。

51. 覃德誠主席宣布利瀚庭議員提出的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c) 發泡膠箱馬路堆積，部門官僚處理遜色(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0)

52.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 4/20，並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應提出以下查詢：(i)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未能在深水埗區營運項目的原因；(ii)環保署會否為發泡膠回收商提供支援。

53.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4/20，並補充如下：

(i) 發泡膠是有一定價值的物品，處理方法與一般家居垃圾不同。

(ii) 食環署已在相關地點加強巡查及執法，過去半年共發出 8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亦已加強清洗該處的行人路。

54.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6/20，並補充如下：

(i) 物流商在批發市場外暫存發泡膠箱以待重用。據他了解，暫存的發泡膠箱並非用作回收或加工處理。環保署知悉該等發泡膠箱造成非法佔用土地及阻塞行人路的問題，並曾接觸相關經營者，建議他們可透過公開投標租用短期租約(非回收用途)的用地，以存放發泡膠箱，並已解釋相關投標程序和條件。

(ii) 署方早前建議使用宏昌工廠大廈主要是為了協助

解決區內二手電器貨物阻街，並非承諾為暫存發泡膠的經營者物色回收場用地。

55. 陳志宣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去數月，食環署曾多次聯絡警方，擬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外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但由於人手緊絀，警方未能答允要求。
- (ii) 自2020年3月起，不少警務人員將調回深水埗警區，警方會開始計劃與食環署展開聯合行動。
- (iii) 批發市場經理指有關發泡膠箱不屬於批發市場，亦不影響其運作，相信是物流商遺下的。
- (iv) 批發市場外的發泡膠箱曾引起火災，而堆放於馬路上的發泡膠箱亦會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警方認為需要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問題。
- (v) 若要根治問題，警方認為應協助物流商尋找短期租約用地，暫存發泡膠箱。

56. 麥偉明議員表示，區內不少菜檔外亦有發泡膠箱堆積，造成阻塞馬路及蚊蟲鼠患的問題，查詢食環署、環保署及警方有否具體的措施處理。

57.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於去屆區議會多次與她實地視察環境；(ii)批發市場外的發泡膠箱堆積至成人高度，令市民視線受阻；(iii)發泡膠箱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提高火災風險，並對附近居民造成極大的滋擾；(iv)食環署、環保署及警方的跟進工作成效不足；(v)長遠而言，建議環保署考慮協助物流商尋找短期租約用地暫存發泡膠箱。

58.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發泡膠箱在街上堆積的問題

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及學生，有關部門的角色一直過於被動；

(ii)建議環保署加大對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環保小組)的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處理區內的發泡膠箱，以根治問題。

59.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青山道及保安道街市外亦有發泡膠箱堆積；(ii)認為有關部門必須解決發泡膠箱堆積及暫存問題。

6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署在處理問題上角色被動，提供的資源亦不足；(ii)如發泡膠箱未有被循環再用或回收就被丟棄於堆填區，將會造成嚴重浪費；(iii)促請環保署積極跟進及落實委員的提議。

61.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回應文件14/20所載為環保署的整體回應。

(ii) 物流商在批發市場外相關之運作只涉及運輸及暫存發泡膠箱以供重用，並不涉及棄置或循環再造、加工處理業務等工序，亦不涉及非法丟棄廢物問題。

(iii)署方早前於回覆投訴時，已將地政總署有關可供相關人士投標租用其他一般短期租約用地(非回收用途)的資訊發給鄒穎恒議員。

(iv) 環保署的區域辦事處曾在調查投訴時，派員巡查該批發市場附近地點，並無發現違反環境保護的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的情況。

62. 徐溢軒議員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並查詢申請回收基金資助或投標租用相關用地的資格。

63. 姚佑民先生回應表示，如要申請回收基金及投標租用提供予回收業的短期租約用地，機構必須從事物料回收及循環

再造的活動(例如拆解、機器分類、破碎、清洗、浮除雜質和造粒等工序)。機構滿足以上條件才會獲考慮。

64.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問題的核心在於回收及處置發泡膠箱的方式。
- (ii) 對於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警方會與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處理。

65.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期望當警方人手充裕時，食環署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ii) 區內有不少人從事回收工作，當中包括弱勢社群及長者等，而他們存放有關物品時須確保不影響其他市民。
- (iii) 如果有發泡膠箱放置於行人路上等候收集，造成阻礙，食環署會先在其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在指定時間內未獲遵從，食環署會安排移走發泡膠箱。
- (iv) 根治區內發泡膠箱問題的方法是尋找合適的地方安置，以避免發泡膠箱於等待處理時被隨意放在街上。

66.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警方及食環署應增加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的次數，增加阻嚇性；(ii) 收集發泡膠箱的人士通常是弱勢社群及長者，令食環署執法時面對一定困難，因此警方應提供更多協助。

6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建議環保署安排委員參觀昂船洲回收專用的短期租約用地，並向委員提供相關申

請表樣本；(ii)查詢批發市場能否撥出部分地方暫存發泡膠箱；(iii)認為發泡膠箱由食環署沒收是不環保的做法，尋找合適的暫存地方才能有效根治問題；(iv)建議環保小組邀請環保署派員為常設代表出席會議，加強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協作。

68. 陳家儀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利用批發市場內的空間暫存發泡膠箱；(ii)發泡膠箱在街道上堆積會造成滋擾，建議各部門從速商討提供暫存用地的事宜；(iii)環保署早前曾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建議署方為區內商戶編製類似指南。

(環保署會後補註：有關問題涉及暫存發泡膠箱，而《大型活動減廢指南》旨在提醒社會各界在舉辦活動時應注意儘量減少產生廢物及其他環保守則，適合各區舉行的大型活動，並提供清晰實用的資訊及例子作參考。參考網址：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guide.htm)

6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區內發泡膠箱問題主要源於回收活動。
- (ii) 食環署會繼續巡查、勸喻，以及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70. 吳美議員向環保署提出以下建議：(i)要求署方邀請所有深水埗區議員參觀上述昂船洲用地，並向他們提供申請短期租約用地及回收基金的表格和資訊；(ii)主動聯絡地政總署覓地作暫存發泡膠箱之用，並撥款予營運回收設施的機構。

71.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後環保署會跟進參觀昂船洲短期租約用地的事宜。

(ii) 申請回收業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和回收基金的表格和資訊均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署方亦樂意另行提供相關資料。

(環保署會後補註：有關經營者在上述地點相關之運作只涉及暫存發泡膠箱，並不是回收及循環再造或加工處理業務(例如拆解、機器分類、破碎、清洗、浮除雜質和造粒)等工序，故此並不符合政府提供予回收業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或回收基金之申請要求。)

(iii) 據悉批發市場曾稱有關的發泡膠箱並不屬於批發市場，並表示要在場內撥出暫存空間有一定難度。

(iv) 批發市場內的空間配置不屬環保署的管轄範圍。

72. 覃德誠主席總結如下：(i)解決發泡膠箱堆積問題的關鍵在於改善整體的處置機制；(ii)為應付日常營運需要，街市及批發市場外無可避免堆積大量發泡膠箱，惟此問題對市民造成極大困擾，環保署有責任與相關機構商討如何完善整個回收鏈；(iii)建議環保小組考慮邀請非牟利團體租用短期租約用地，並與環保署合作解決發泡膠箱的暫存問題；(iv)可考慮使用蔬菜統營處的批發市場暫存發泡膠箱。

(d) 食肆滋擾無日無之，部門執法草草了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20)

73. 李庭豐議員以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20，並提出以下查詢：(i)相關部門對現有措施成效的評價；(ii)除回應文件外，各部門有否其他的跟進行動。

74. 岑兆衍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5/20。

75. 姚佑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7/20，並補充表示，就食環署轉介的 6 宗噪音滋擾個案，環保署正跟進其中 1 宗 2 月的個案，

其餘5宗關於空調系統運作等噪音的個案已經完成跟進工作。

76. 陳志宣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負責處理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個案。
- (ii) 在2019年，警方於深水埗區接獲近5,200宗噪音投訴，並發出近300個口頭警告，亦已與食環署進行數次聯合執法行動。
- (iii) 區內人口密集，食肆數量多，因此噪音個案相對較多。
- (iv) 警方接獲噪音投訴後，會到場了解噪音是否超越常人可接受的程度並造成滋擾，再視乎情況發出警告及傳票。然而，在大部分個案中，當警員到場時，噪音的情況往往已經得到改善。
- (v) 由於不少警務人員將調回深水埗警區，處理噪音等非緊急個案的人手亦會增加。
- (vi) 除執法行動外，食肆及食客的自律亦非常重要，因此警方會與食環署合作，加強教育及宣傳。

77.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不少食肆開設在地下，因此容易出現侵佔公眾地方營業的情況，食環署就此提出檢控的個案數量亦相對較多；(ii)警方數字顯示，絕大部分噪音投訴個案當中，警方最後均無發出警告或傳票，主因是噪音在警方到場時往往已經停止；(iii)基於上述原因，建議各部門設立「噪音黑點」的機制，並於黑點加強巡邏及執法；(iv)區內的噪音個案通常在深夜發生，查詢各部門處理夜間噪音投訴的方法。

78.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部分食肆經常佔用街道營業，食環署應對此加強執法，藉以減緩噪音滋擾問題；(ii)

部分食肆的煙囪排氣口面向附近住戶，環保署應就相關問題加強執法；(iii)部分食肆將廚餘及垃圾直接棄置在街道上，引起衛生問題；(iv)各部門應研究及執行可長遠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

7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仍有不少持牌大排檔，負責發牌的食環署應加強監管，確保大排檔的營業範圍符合發牌規定；(ii)各部門應加強打擊食肆及大排檔的阻礙街道和噪音滋擾問題。

80.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在《警訊》中曾指出，在經營生意或業務時，如造成的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該噪音定義與《噪音管制條例》內的定義略有不同；(ii)長遠而言，建議環保署及警方通力合作，因應實際情況適當地更新該條例，解決噪音問題。

81. 覃德誠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食肆不將玻璃樽棄於環保署的綠色回收箱，而是以膠袋、紙皮箱等普通容器盛載並棄置，因而造成噪音問題；(ii)查詢有否法例規管玻璃樽的處理方法。

82.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跟進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阻礙通道的問題。
- (ii) 對於食肆的煙囪排氣口及大排檔營業範圍的問題，食環署會檢查相關食肆有否遵從發牌規定。
- (iii) 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區內食肆。如遇違規個案，經勸喻無效後，署方會作出檢控。一經定罪，食肆會被扣分或吊銷牌照。

83. 覃德誠主席查詢，食環署執法是否過分寬鬆。

84.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執法嚴謹。署方執法人員的正常上班時間大體上為朝九晚六。由於有些食肆可能於晚上非法擴張營業造成阻礙，署方會按實際情況盡量安排處理晚上食肆懷疑違規經營的個案。
- (ii) 就委員所提及的問題，食環署會安排特別行動跟進。

85.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肆空調系統運作所發出的噪音屬於環保署的監管範圍。
- (ii) 現時未有條例規管棄置玻璃樽的方法，署方亦暫未有修例計劃的資料可提供。
- (iii) 相關部門會按《噪音管制條例》及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86.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噪音管制條例》的執行牽涉數個部門，警方會就其負責的範疇執法。
- (ii) 在現有機制下，警方會記錄食肆被投訴的個案或其牽涉的刑事案件，而當食肆的酒牌需要更新時，酒牌局會考慮警方提供的整體報告。
- (iii) 如要訂立新機制處理噪音問題，應交由區議會大會討論，並由政府牽頭跟進。

87. 陳家儀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環保署正推行「綠在深水埗」計劃，為指定團體提供玻璃樽回收桶，而普通商舖

則因地方有限而未有參與計劃；(ii)查詢環保署能否在社區的其他位置放置回收桶，供食肆棄置玻璃樽。

88. 姚佑民先生備悉委員關於「綠在深水埗」計劃的意見。

89.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區內食肆的噪音問題主要源於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因此食環署、環保署及警方應加強執法和考慮加強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90.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各部門收到投訴後才處理噪音個案，有欠效率；(ii)警方現行的機制未能管制無領酒牌的食肆；(iii)基於上述的原因，建議設立「噪音黑點」的機制處理食肆噪音問題。

91. 覃德誠主席補充總結表示，無論食肆是否領有酒牌，相關部門均應多管齊下，跟進其噪音滋擾及阻礙通道的問題。

(e)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3/20)

92.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警方上季未有就非法擺賣小販及阻塞行人路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的原因；(ii)美孚萬事達廣場外空地及葵涌道天橋底一帶非法餵飼野鳥的情況嚴重，建議食環署調整巡查有關地方的時間；(iii)亂拋垃圾及吐痰等違法行為會增加疾病傳播的風險，建議食環署加強相關執法行動。

9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發祥街及保安道交界，近保安道遊樂場的位置非法餵飼野鳥的情況非常嚴重，查詢食環署有否巡查該處；(ii)區內曾出現鳥糞長時間未被清理的情況，查詢食環署上季清洗區內街道的次數。

9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上季在數個執

法範疇均無行動，希望警方恢復巡邏街道及加強針對隨地吐痰等違法行為的執法行動；(ii)希望食環署執法人員注意環境衛生，避免在執法時造成積水的情況。

95. 何啟明議員表示，路政署上季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字每月變化不大，顯示相關問題未有改善，因此建議環保署加強有關執法行動。

96. 劉佩玉議員表示，深水埗港鐵站鴨寮街出口的噪音問題嚴重，但警方上季未有在該處作出任何檢控，因此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及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增加阻嚇力。

97. 冼錦豪議員表示，建議警方在執法行動報告中加入清除標貼的行動數字。

98.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美孚萬事達廣場外空地及葵涌道天橋底一帶非法餵飼野鳥的情況主要在凌晨約4至5時發生，食環署會加強於該時段巡查。
- (ii) 在文件12/20中「針對餵飼野鳥所採取的行動」列表涵蓋的月份，食環署每月均提出了2宗檢控，惟因地點關係未有顯示於表中，因此由下份報告開始，列表會加入「其他地點」一列，以更全面反映檢控數字。
- (iii) 食環署會就執法人員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跟進。
- (iv) 食環署已就非法餵飼野鳥問題定期巡查發祥街及保安道交界位置。
- (v) 食環署每兩星期至少清洗區內街道1次。署方會檢視有否遺漏任何地點，亦歡迎委員就相關事宜聯絡

署方跟進。

99. 陳志宣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間，警方抽調了大量人手到前線工作。在人手緊絀的情況下，深水埗警區優先處理涉及人命財產的反罪案行動，同時亦有就區內的不雅物品採取執法行動。
- (ii) 由於不少警務人員將調回深水埗警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警方會逐步恢復社區警政工作。
- (iii) 清除標貼並非警方的工作，相關行動數字由食環署報告較適合。

100. 覃德誠主席查詢，食環署報告內清除非法張貼商業性標貼、橫額及易拉架的數字是否已包括警方協助清除的標貼。

101.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上述數字涵蓋所有食環署有參與的清除行動，而行動中署方主要的目標為清除街招或招貼。

102.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亦會與相關部門協調，不時巡邏區內黑點及採取伏擊執法行動。
- (ii) 環保署已增加人手在區內巡查及協助執法，並按具體需要增加在辦公時間內外及假日，針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巡查及執法行動。巡查及伏擊行動次數已由2017年的894次，增加至2019年的979次，而路政署處理區內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亦已由2016年的2 000噸，逐年下降至2019年的1 090噸，反映環保署的執法行動具成效。

103. 李俊晞議員查詢，警方執行清除標貼的工作有否超越其職權範圍。

104.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與社會運動相關的標貼的清除工作主要由食環署牽頭，警方只為確保人員安全而提供支援。

105. 李俊晞議員查詢，警方會否承諾未來不再清除標貼及執行與張貼標示人士相關的工作。

106.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參與清除標貼行動的主要目的只是提供保安支援，而所有相關事件均應客觀地檢視。

107. 覃德誠主席建議委員搜集有關警員清除標貼的片段，再交予警方跟進。

108. 譚國僑議員表示，食環署上季未有在南山邨及蘇屋邨收集到大型垃圾，建議署方研究該兩個屋邨的垃圾收集設施是否存在改善空間。

109. 林榮南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邨的大型垃圾如傢具不能以一般垃圾車收集及運載。對於部分早期興建的屋邨，大型夾斗車因運作時超出邨內道路高度限制而未能入邨，因此食環署會安排較小型的垃圾運輸車輛運走該等屋邨垃圾。
- (ii) 食環署與房屋署或各屋邨的外判商一直保持溝通，並會持續檢視相關安排。

110.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111. 利瀚庭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食環署應保障清潔工人(包括負責清洗街道的工人及司機、垃圾站管工及蟲鼠組工友等)有足夠裝備工作，包括每更向工人至少提供兩個合乎規格的口罩，亦不應限制清潔工人使用私伙口罩，並全面檢討外判清潔工制度。」

112. 徐溢軒議員和議。

113. 李俊晞議員查詢，為何食環署只向清潔工人提供1個口罩甚或不提供口罩，並且不容許他們使用自備口罩。

114. 林榮南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合約條款，清潔服務承辦商有責任為其清潔工人提供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 (ii) 自2020年2月中起，政府為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前線員工暫時每日提供1個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
- (iii) 清潔工人可選擇佩戴由清潔服務承辦商或政府提供的口罩。

115. 李俊晞議員查詢，除清潔服務承辦商及政府提供的口罩外，清潔工人能否使用自備而合規格的口罩。

116.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只要口罩合乎規格，清潔工人佩戴清潔服務承辦商或政府提供的口罩均可。

117. 李俊晞議員查詢，如前線清潔工人均已佩戴合規格的口罩，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是否不會面對任何懲處。

118.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只要其前線清潔工人均已佩戴合規格的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便符合要求。

119. 委員會就臨時動議表決。

120. 覃德誠主席宣布利瀚庭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食環署確保清潔服務承辦商每日為其清潔工人提供口罩。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2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7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5月